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 絡 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10-046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起舉行，增設宜蘭考區

考試院院會今（15）日通過，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定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3 日（星期一）舉行。

考試院說明，今年起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除原有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考區外，增設宜蘭考區，共計於 13 個考區同時舉行。本項考試共設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46 個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711 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38 個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462 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等 12 個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153 名，合計暫定需用名額 1,326 名。

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等事項，分別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各類科需用名額情形，將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另行公告。